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维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历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柳志强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方向负责人。历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近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863”目标导向型项目、国家“863”重大项目子课题、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浙江省科技厅公益性项目、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各 1 项，浙江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 2 项；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国家“973”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浙江省科技厅项目等 10 多项；主持和参与浙江省重大横向项目 10 多项；作为主要负责人建成产业化生产线 8 条。历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傅黎瑛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致公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1 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政学校、浙江师范大学任教。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

侨联主席、留联会会长。浙江省新世纪 151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兼任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分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浙江省侨联理事、浙江省留联会副会长。同时，兼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维斌	是	14	14	0	0	0	否	3
柳志强	是	14	14	10	0	0	否	3
傅黎瑛	是	14	14	10	0	0	否	3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议案通过率100%。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 年 1 月 15 日，我们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1日，我们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9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3) 关于2021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1年6月6日，我们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2) 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2021年8月25日，我们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8日，我们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15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 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标的公司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一）》；

(2) 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标的公司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二）》；

(3) 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标的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三）》；

(4) 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9、2021年10月20日，我们就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27日，我们就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28日，我们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增加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日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独立市场价，结算方式主要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2、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对其子公司的担保；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208万元，其中：17,765万元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99,443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060万元到1,640万元，同比减少55.3%到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00万元到4,500万元，同比增加35.6%到64.0%。

2、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有关承诺需履行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云环保100%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和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海宁水务集团和云南水务承诺海云环保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万元、12,700万元、14,200万元；海宁水务集团承诺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各年度对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进行减值补偿；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299,336,343和175,426,636股钱江生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海宁水务集团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90,420,643股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报告期内，股东严格遵守所做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全年共披露102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柳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